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 信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目的在于加强本场航空货邮运输，特别是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的安全管理，把好货物、邮件运输源头安全关，强化过程管理，关口前移，预防违法、违规交运货物、邮件，维护机场货物、邮件运输的持续安全。同时为本场各托运人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交货单位）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服务。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民用航空国内货物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国际货物运输规则》、《民用航空安全检查条例》、《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和其他法规、规章、标准而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从事航空货物、邮件（包含危险品）交运、收运、安检的单位。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安质部是本

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负责牵头相关单位制订本办法，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优化、完善；

（二）负责收集交货单位安全关键事件，组织危险品信用考核组（名单详见附件1）对关键事件进行考核评分，并纳入档案；

（三）为本场的各交货单位建立《信用管理档案》，每月将相关信息报辖区监管局，并抄送福建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四）搭建信息联络平台，建立各交货单位违规信息通报群，收集各货运站的信用考核结果，每月将各交货单位的上一个月的信用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五）根据信用考核结果，采取相应限制措施，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目标。

第五条 福建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以下简称“机场公安局”）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负责维护航空货运区治安秩序，根据航空安保等法律法规职责要求，依法查处安检报告的案（事）件，并抄告机场公司安质部。

第六条 福州机场内各货站的安检单位为航空货物、邮件的安全检查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 负责处置各交货单位违反货物安全检查规定的行为以及违规信息的通报；

(二) 当有移交机场公安局的关键事件发生后，于2小时内将相关事件情况通报相应货运站，并报所属安质部；

(三) 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的退运情况，通报给相应货运站，由货运站对交货单位进行考核初评。

第七条 福州机场内各货运站（机场货运站、厦航货运站）是航空货物、邮件的处理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 负责与本场各交货单位签订《经营管理责任书》，纳入航空货物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二) 每月8日前，根据规定统计上一月份各交货单位的安全信用分值，报送相应安质部，并由机场公司负责汇总；

(三) 负责处置并汇总各交货单位违反货物交运及其他安全行为，每月8日前报报送相应安质部，并由机场公司负责汇总；

(四) 对受到机场公司处罚或制约的各交货单位，应采取等同或类似的限制措施，形成联合惩治机制。

第八条 福州机场内各交货单位（详见附件2）是安全信用管理的被考核单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 负责对本单位员工开展安全、危险品等知识培训，确保本场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局方和机场公司的要求；

(二) 负责根据自身的安全信用等级，接受机场相关单位的差异化检查和相应惩治；

(三) 制定内部管理规定，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或整改措施。

第三章 方法和标准

第九条 本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的依据为各交货单位在本场交运货邮时的客观现状，着重收集和分析各交货单位在货邮交运和安检过程中的违反行业规定、规则的关键事件。

第十条 本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实行分级动态管理，以信用分体现，并根据各交货单位的 2019 年货量、排名等诸因素综合确定 I、II、III 等三个信用等级，每个等级根据信用分为 AAA、AA、A、B、C、D 等六个级别。2020 年为该方案执行第一年，各交货单位的等级均以 2019 年货量、排名统计为参照，而信用级别则全部默认为 A 级。具体划分等级、信用级别的标准如下：

| 信用等级 信用表现 | I 级交货单位 | II 级交货单位 | III 级交货单位 |
|--------------------------|---------|----------|-----------|
| 信用分 ≥ 90 分 | AAA | AAA | AAA |
| 85 分 \leq 信用分 < 90 分 | AA | AA | AA |
| 80 分 \leq 信用分 < 85 分 | A | A | A |
| 60 分 \leq 信用分 < 80 分 | B | B | B |

| | | | |
|-------------|---|---|---|
| 40分≤信用分<60分 | C | C | C |
| 信用分<40分 | D | D | D |

第十一条 加减分标准

(一) 违反货物运输及安全管理的行为，相应的扣分标准具体如下：

| 序号 | 违规关键事件 | I级 单位 | II级 单位 | III级 单位 |
|----|---|---|-----------|------------|
| 1 | 危险品培训大纲未按要求进行备案、更新以及其他不符合局方对危险品培训大纲管理要求的 | 取消该交货单位的危险品操作资质，如有恶意欺骗或者造假等情况，一年内不接受其危险品货物交运。 | | |
| 2 | 未按时组织本单位交货员危险品培训和复训的，或培训类型与实际工作不符的 | 收回该交货员的交货员证，取消其交货资格；如有恶意欺骗或者造假等情况，一年内不接受其交货员证的申领。 | | |
| 3 | 被查获交运的货物需退运、重新包装等情况，没有整改又重新更换其他通道重复进货的 | 收回该交货员的交货员证，取消其交货资格，一年内不接受其交货员证的申领，同时扣减责任交货单位信用分20分/次 | | |
| 4 | 将危险品匿报、瞒报、谎报为普通货物进行航空运输，每次 | -10分 | -12分 | -15分 |
| 5 | 使用伪造、虚假的检测报告；使用虚假的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备案材料时弄虚作假的（如提供虚假的航司认可函、伪造危险品证书等），每次 | -10分 | -12分 | -15分 |
| 6 | 在背景调查中提供虚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每次 | -10分 | -12分 | -15分 |
| 7 | 接受其他被停交货物单位的货物，且发现有违规夹带行为的， | -10分 | -12分 | -15分 |

| | | | | |
|----|--|-----|-----|-----|
| | 每次 | | | |
| 8 | 交货单位在进行危险品作业时超出其资质范围的，每次 | -5分 | -6分 | -8分 |
| 9 | 未对危险品正确分类、包装、加标记、贴标签、填写运输文件的，每次 | -5分 | -6分 | -8分 |
| 10 | 夹带活体动物的，每次 | -5分 | -6分 | -8分 |
| 11 | 冒用、伪造、借用交货员证；在交货员考试中作弊、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 | -5分 | -6分 | -8分 |
| 12 | 交运危险品时，提供的鉴定报告与实际交运的危险品不符的，每次 | -5分 | -6分 | -8分 |
| 13 | 交货单位在进行危险品作业时超出资质范围的，每次 | -5分 | -6分 | -8分 |
| 14 | 员工在平台有打架、斗殴、偷盗等扰乱治安或违法行为的，每次 | -5分 | -6分 | -8分 |
| 15 | 夹带生活用隐含危险品、锂电池、不明液体、粉末被安检退运，月度总数量超过当月交货量的（件数）的1%，每月 备注：不限顺丰、邮航等货机。 | -5分 | -6分 | -8分 |
| 16 | 夹带生活用隐含危险品、锂电池、不明液体、粉末被安检退运，月度总数量超过当月交货量的（件数）的1.2%，每月 备注：限顺丰、邮航等货机。 | | -5分 | |
| 17 | 匿报、瞒报、谎报品名，被安检移交公安但不属于危险品的，每 | -3分 | -4分 | -6分 |

| | | | | |
|----|--|-----|-----|-----|
| | 次 | | | |
| 18 | 危险品外包装及标记标签有明显错误（如未去除旧标签、或使用普通货物外包装来包装危险品货物等），每次 | -3分 | -4分 | -6分 |
| 19 | 提交的危险品运输文件有明显错误或缺失（如缺少托运人签字或缺少鉴定报告等），每次 | -3分 | -4分 | -6分 |
| 20 | 不服从管理，员工有争抢通道、推车等扰乱平台秩序的行为，每次 | -3分 | -4分 | -6分 |
| 21 | 员工在平台有吸烟、违规使用明火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每次 | -3分 | -4分 | -6分 |
| 22 | 当月使用泛品名超过3次后（不适用于顺丰、邮航等货机） | -3分 | -4分 | -6分 |
| 23 | 当月使用泛品名超过10次后，每次（仅限顺丰、邮航等货机） | -3分 | -4分 | -6分 |
| 24 | 违反有关交货员交货要求，无交货员资质人员交货的，每次 | -1分 | -2分 | -4分 |
| 25 | 夹带危险品，被安检移交公安查处的，每次 | -3分 | -4分 | -6分 |
| 26 | 公安机关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按期整改的，每次 | -3分 | -4分 | -6分 |

（二）为鼓励各交货单位加大安全投入、重视航空货邮运输安全、对于信用表现较为突出的交货单位，将根据其表现采取一定的加分措施，具体如下：

| 序号 | 加分关键事件 | I级单位 | II级单位 | III级单位 |
|----|---|--------|-------|--------|
| 1 | 连续3个月未被扣分，则下个月其安全信用分 | +6分 | +4分 | +3分 |
| 2 | 信用级别在B级（含）以上的，一个记分年度内未被扣分的，下一年度安全信用基础分 | +6分 | +4分 | +3分 |
| 3 | 积极贯彻局方及机场公司、相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要求，工作措施被考核组推荐，且被机场公司（含）以上单位通报表扬或推广的，其下月安全信用分 | +10分 | +8分 | +7分 |
| 4 | 发现平台安全隐患，主动告知货运站或安检部门的，视情每次 | +3~10分 | +2~8分 | +1~7分 |

第十二条 具体细则

（一）2020年为该工作方案执行的第一年，各交货单位的信用基础分为80分，次年则根据上一年度的信用表现确定基础分，A级（含）以上基础分为80分，B级基础分为70分，C级基础分为65分、D级基础分为60分；

（二）各交货单位的信用分以一年为单位进行统计清零，2021年以后，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记分周期；

（三）有其他违反《反恐法》、《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的行为或因

其他违反治安、消防、空防规定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民航行政机关处罚的，每次视情节-2至20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每次视情节-20至50分（公安增加内容）；

（四）扣分标准中的第15、22条款不适用于顺丰航空等全货机航空公司；

（五）扣分标准中的第2、11、15、22、24等条款不适用于邮航货机邮件；

（六）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各交货单位第二个记分周期的安全信用基础分将根据其上一年度的货量和安全管理表现重新评定；

（七）对于上一年度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交货单位，下一年度在根据货量评定信用基础分时将扣减一定的基础分，具体如下：

1、上一年度总扣分值超过50分，基础分-5分；

2、上一年度总扣分值超过30分，基础分-3分。

（八）如果未纳入考核单位名单的交货单位出现违规情况，暂不考虑货量情况，统一按信用管理III级单位的加减分标准进行处置；

（九）如发现机场公司及航司公司存在不符合本信用管理的情况，将上报民航福建监管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结果和应用

第十三条 违规处罚标准

(一) 当交货单位发生违规行为被扣信用分，每月 10 日前由机场公司安质部进行通报、警告或约谈处理，各货运站根据《经营管理责任书》进行扣缴违约金；

(二) 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B 级时，安检在次月提高该交货单位的品名抽查率，拒绝收运品名符合率低于 70% 的货物；

(三) 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C 级时，在执行上一条措施的基础上，安检在次月对该交货单位的货物实施为其一周不低于 5% 的开箱检查；

(四) 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D 级时，在执行上一条措施的基础上，暂停其货物交接权至少 7 天；

(五) 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0 分时，由机场公司发函至相关航司，建议航司对该交货单位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同时暂停其货物交接权至少 30 天。

(六) 为加强对快递企业的约束，对于连续多次在快件中发现夹带危险品行为的快递企业，机场公司发出安全风险提示，提醒各交货单位在接收该快递企业快件时加强检查；如果在安全风险提示后，仍存在该快递企业的快件在交运时存在危险品或违禁品，且需移交机场公安处理的，其交货单位的信用级别直接降至 C 级；

(七) 为进一步加强对交货员的管理，各交货单位的交

货员也将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对于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不服从管理或违反治安、消防、空防规定的，货运站向该交货员所在单位发函，要求进行人员调整。

第十四条 奖励标准

(一) 安全信用级别达到 AA 级别（含）以上的单位，优先进行收货，安检优先给予安全检查，条件允许下让其享受绿色通道；

(二) 机场相关单位为不同信用级别的交货单位提供正常保障，但在收货时间有冲突时，优先保障信用级别高的交货单位货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方案的实施不替代各行政执法单位的处罚；

第十六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机场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危险品考核组名单》；

2、《福州机场交货单位信息明细表》；

3、《关键事件记录表》；

4、《安全信用级别月度计分表》。